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我们通过税务机关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向您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和咨询辅导。对于您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税务机关网站咨询的问题,我们将即时解答;对于不能即时解答的疑难问题,我们将限时告知进展情况并尽快研究解决。

二、我们将依法严格保守您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违反规定泄露您的涉税保密信息的人员,我们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我们在您申请办理信息报告、资格认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涉税事宜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四、我们在您进行纳税申报时，为您提供网上申报、到办税服务厅申报、邮寄申报等多种申报方式。

五、我们在您初次申请领购普通发票、办理发票票种核定事宜时，资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六、我们在您需要取得正常办税所需的纳税申报表和涉税申请审批文书时，您可以在办税服务厅免费领取或者从税务机关网站免费下载。

七、我们在您申请办理各类涉税事项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以外，统一由办税服务厅受理、回复。您可以在办税服务厅得到导税服务、限时服务和提醒服务。

八、我们在遇到因信息系统升级而影响您办理涉税事项或者需要您的办税软件配套升级时，将提前告知您。

九、我们在您选择涉税中介服务时，不指定或者不强制税务代理。

十、我们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将让您了解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您的陈述和申辩，依法保障您要求听证的权利。

十一、我们将尊重您依法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程序、时限和要求向您提供行政救济。

我们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您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同级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投诉。对于您的投诉，我们将进行

调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您。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二道江区税务局

2019年11月26日

